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413,388 股不参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413,388 股后的 349,471,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353,885,013 股-4,413,388 股）/10 股×2.00 元=69,894,325.00 元，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69,894,325.00 元÷353,885,013 股×10 股=1.975057 元。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1975057 元/股）。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26日的总股本353,885,0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413,388股后的349,471,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9,894,325.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413,388 股后的 349,471,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1	白宝鲲
2	01*****998	闫桂林
3	01*****567	白宝萍
4	01*****453	陈平
5	00*****158	王晓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413,388 股不参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0 股×2.00 元，即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353,885,013 股-4,413,388 股）/10 股×2.00 元=69,894,325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69,894,325 元÷353,885,013 股×10 股=1.975057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未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

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1975057 元/股）。

（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韩爽

咨询电话：0769-82955232

传真电话：0769-87947885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